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通知

及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431号)，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作为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泽 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天泽 1 号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风六个月滚动债”或“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并按照《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天泽 1 号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涉及相关法律文件一并变更，即由天泽 1 号法律文件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法律文件，包括《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www.tfqzqam.com)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天泽 1 号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涉及的主要变更要点、具体流程和重要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要变更要点

(一) 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变更前天泽 1 号根据发行日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依次分为 X1、X2、X3、X4、X5、……、Xn。

变更后的天风六个月滚动债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且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 C 类份额。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 变更运作方式

变更前天泽 1 号每个份额设有固定的封闭期，均为 12 个月，各份额均在每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T 日）起开放，开放期为 T 日(含)后的十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的各份额每个开放日均可参与、退出。

变更后的天风六个月滚动债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前相应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6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2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第三个运作期指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满 18 个月对应的月度对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五) 变更产品费率结构

天泽 1 号的费率结构为：管理费率 1%/年，托管费率 0.1%/年，无参与费、退出费。天泽 1 号设置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年。在

产品收益分配登记、委托人退出或天泽 1 号终止时，若当期年化收益率 R_t 大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年，当期委托资产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5%部分的 30%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变更后天风六个月滚动债费率结构为：管理费率 0.5%/年，托管费率 0.05%/年，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 0.3%/年，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具体申购费率及申购费用计算方式见下文“（六）调整申购相关条款”第 1、2 条。

（六）调整申购相关条款

1、申购费用的调整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 A 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 (M , 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100$ 万元 | 0.50% |
|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 0.30% |
| $M \geq 500$ 万 | 0 |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申购份额计算方式的调整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集合计划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

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当投资者选择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A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 类份额的份额净值}$$

(2) C 类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份额净值}$$

3、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天泽 1 号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认购部分需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变更后天风六个月滚动债投资人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如有），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

设定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转为集合计划份额，不受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七）调整巨额赎回相关条款

调整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天风六个月滚动债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

集合计划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出 1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即管理人只接受其集合计划总份额 1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而对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条款处理，对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八）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天泽 1 号的原合同条款。

| | 天泽 1 号（变更前） | 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变更后） |
|------|--|--|
| 投资目标 | 天泽 1 号旨在通过宏观经济、宏观政策、产业发展进程、产业发展政策变化的跟踪，在有效控制风险并兼 |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考虑投资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 |
|------|---|---|
| | 顾流动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各类资产在经济周期不同阶段的表现差异，通过动态均衡配置，实现天泽 1 号资产的稳健增值。 | |
| 投资范围 | 天泽 1 号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二级市场买卖）、港股通、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ETF、LOF 基金等）、现金、银行存款、存单、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交换私募债券、可分离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7 天以上债券逆回购、国债期货、期权（含权证）和股指期货。 |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投资比例 | 1、权益类资产 股票（含网上、网下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二级市场买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ETF、LOF 基金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权（含 |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

| | |
|--|--|
| <p>权证)等，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天泽1号资产总值的0-40%；其中，期权(含权证)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不超过天泽1号资产净值的3%；</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p> <p>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交换私募债券、可分离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正回购、7天以上债券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天泽1号资产总值的0-100%；</p> <p>3、现金类资产</p> <p>现金、银行存款、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比例为天泽1号资产总值的0-100%。</p> <p>4、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天泽1号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p> <p>5、股指期货：天泽1号参与股指期货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与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之差的绝对值不超过天泽1号资产净值</p> | <p>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的 40%;

6、国债期货：天泽 1 号参与国债期货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与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之差的绝对值不超过天泽 1 号资产净值的 95%；

7、证券回购：天泽 1 号参与证券回购应当严格控制风险，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天泽 1 号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的股票，以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投资于此类品种的总额不得超过天泽 1 号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不受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天泽 1 号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即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管理人应当在天泽 1 号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天泽 1 号的投

| | | |
|------|---|---|
| | 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天泽 1 号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天泽 1 号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监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 |
| 投资限制 | 无 | <p>1、组合限制</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1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5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由于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形，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上</p> |

| | |
|--|--|
| | <p>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p> <p>(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p> |
|--|--|

| | |
|--|--|
| | <p>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11)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2)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p> |
|--|--|

| | |
|--|---|
| | <p>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p> <p>(14)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p> <p>(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除上述 (2)、(9)、(11)、(12) 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p> |
|--|---|

| | | |
|------|---|---|
| | | <p>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
| 投资策略 | 无 |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资产配置方面主要通过自上而下地研究宏观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财政及货币政策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判断市场利率走势、资产波动性，决定债券类资产在品种、级别、期限等维度的分布配置，力争实现组合稳健增值、同时降低组合净值波动。</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1) 债券久期策略</p> <p>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政策可能演进轨迹进行分析，决定目标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将增加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将缩短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p> |

(2) 曲线相对价值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相对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形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收益会产生差异。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利差的历史比较，在目标久期范围内，可以进一步选择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也可以结合国债期货进行斜率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 曲线骑乘策略

曲线骑乘策略即找寻收益率曲线斜率较陡区域，买入期限位于较陡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随着时间推移，债券收益率将沿陡峭区域曲线下滑，从而有机会获得较好资本利得。

(4) 杠杆息差策略

杠杆息差策略操作即当债券回购利率系统性低于债券利率时，利用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债券，以期获取净利息收入的操作方式。

(5) 信用债投资策略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主要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发行主体和担保方本身的信用变化。一方面，本集合计

| | |
|--|---|
| | <p>划依靠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信用状况、融资政策情况、信用债券供需、市场流动性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主要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确定各期限各评级各行业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并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另一方面，本集合计划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发行主体和担保方的信用资质，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分析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预判违约风险及信用利差合理水平，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p> <p>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信用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并将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50%-100%； ②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50%； ③本集合计划投资于 AA 债项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p>短期融资券以及无债项评级的信</p> |
|--|---|

| | |
|--|--|
| | <p>用债以主体评级为准，相关评级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评级。若在持有期间，由于本集合计划已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下降等原因，导致出现不符合上述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情形，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关于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的约定。</p> <p>(6)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主要目标是发挥可转换债券“进可攻、退可守”的特性。时机选择上首先判断股票市场的整体投资机会，其次根据隐含波动率/历史波动率、转股溢价率、纯债溢价率/到期收益率等指标确定可转换债券的估值水平，再结合潜在供需关系和资金面状况等因素判断市场总体的风险和机会。个券选择上首先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基本面优质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再结合估值指标选择风险收益比较优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此外可转换债券通常设置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的环境下对可转换债券价值有较大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深入研究各项条款对可转换债券价值影响历</p> |
|--|--|

| | |
|--|--|
| | <p>史规律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挖掘各项条款对应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0%-20%。</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集合计划将在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政策框架下，将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p> |
|--|--|

| | | |
|--------|---|--|
| | | 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
| 业绩比较基准 | 无 |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

（九）调整收益分配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 | 天泽 1 号（变更前） |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变更后） |
|------------|--|---|
| 集合计划利润的构成 | <p>天泽 1 号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的利息、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的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p> <p>天泽 1 号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 <p>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
|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 <p>1、每一天泽 1 号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天泽 1 号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p> <p>3、天泽 1 号收益分配后天泽 1 号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p> | <p>1、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收益分配；</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p> |

| | | |
|--------------|--|--|
| | <p>4、天泽 1 号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行收益分配；</p> <p>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p>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者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期与原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相同；</p> <p>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履行适当程序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
|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 天泽 1 号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天泽 1 号期末可供 |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 |

| | | |
|--|--|---|
| | <p>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天泽 1 号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实施。</p> | <p>利润、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
|--|--|---|

（十）调整合同终止条款

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 天泽 1 号（变更前） |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变更后） |
|--|---|
| <p>天泽1号应当终止的情形</p> <p>1、天泽1号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p> <p>2、天泽1号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p> <p>3、天泽1号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p> <p>4、天泽1号存续期内，委托人</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p> <p>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p> <p>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
|---|--|
| 少于2人； 5、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天泽 1号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
|---|--|

（十一）调整信息披露规定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十二）增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资产管理合同中设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并明确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生效与公告；实施侧袋机制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等。

（十三）调整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及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相较天泽1号发生了变化。

二、具体流程

根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在网站发布本通知，向投资者征求合同变更的意见。

1、天泽 1 号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本次开放期只接受办理退出业务，不接受办理申购业务。

2、请投资者于本通知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8 月 10 日（含）之前）填写并邮寄《关于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回函》(附件一)至管理人指定地址。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回复意见(以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时间为准)的，有权在本次开放期内退出天泽 1 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内回复意见(以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时间为准)也未在本次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根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投资者在前述时间内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应在本次开放期内退出天泽 1 号，投资者未在本次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根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不同意变更合同的回复失效，投资者不退出行为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将在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投资者原天泽 1 号份额自动转换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 A 类份额（投资者不需要承担前端申购费），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通知发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本次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

4、若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于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生效，原《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届时终止。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通知及变更后的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投资集合计划仍面临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2、投资者持有的原天泽 1 号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自动转换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 A 类份额（投资者不需要承担前端申购费），设定 6 个月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如您需更详细地了解天泽 1 号变更为天风六个月滚动债的相关事宜，请您登录管理人网站（www.tfq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

话 95391/400-800-5000 进行查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
顺心！



附件一：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
的回函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发布的《关于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通知及投资者征询意见函》，本人/本机构对于本次合同变更事项意见如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人/本机构完全同意贵司本次全部合同变更事项，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依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人/本机构持有的计划份额，因同意此次合同变更事项，自《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 类份额。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并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开放期内退出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本机构回复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应在本次开放期内退出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人/本机构回复不同意此次合同变更，但未在本次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依据《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天风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相关风险。 | 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不同意变更合同的回复失效，本人/本机构不退出行为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对于上述未在开放期内申请退出天风证券天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
|--|---|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身份证号码：

(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9
楼，天风资管（收），联系电话：95391/400-800-5000。



